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均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 2419.9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就其 2023 年的工作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3 年的工作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1、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

勤勉尽责，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提请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二朋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名由刘二朋接任褚鹏飞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19.95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白舒婷：

白舒婷

2024 年 5 月 24 日